

社会转型与社会分层标准

——与李强讨论两种社会分层标准

米 加 宁

内容提要: 本文在李强教授对我国社会分层进行政治分层和经济分层划分的基础上, 探讨了改革开放前我国社会中两种分层的功能联系, 并把两种分层标准的变迁放到我国目前社会转型这个大背景下进行考察, 认为经济分层标准取代政治分层标准是转型期社会价值取向转变的重要标志。

李强教授的文章《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见《社会学研究》1997年第4期, 以下简称李文)提出了我国改革开放前后的社会分层标准的变迁问题, 这是一个涉及到对我国正在发生的社会转型评价的非常有意义的论题, 也是一个与主观评价标准和客观评价标准有关的比较复杂的社会学问题。显然, 关于政治分层和经济分层的划分是非常有价值的, 但是两种分层的关系是否如李文所表明的那样存在着互补性的量度, 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探讨。特别是在我国目前社会转型期这个大背景下, 如何分析两种分层的关系, 反映着我们对我国社会转型评价的总体把握。

一、关于两种分层功能联系的分析

政治分层是1979年以前中国社会所特有的一种社会分层标准, 这种分层标准是一种人为的意识形态化的制度设计, 它是当时阶级斗争的社会形态的一种表现。因此从历史上看, 这种政治分层首先是一种不正常的、在道德上和精神上制造不平等的社会根源, 这种意识形态化的分层标准扰乱了正常的社会分层过程。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的根本区别在于政治分层是一种意识形态化的人为标准, 而经济分层是一个自然的产生过程。就个体来讲, 政治分层是一种预设的、个人无法改变的制度安排, 而在经济分层中, 只要制度规则是公允的, 个体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实现阶层的流动或跃迁。所以, 1979年以后, 由于十一届三中全会所推进的放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而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政治分层标准因而遭到了唾弃。可以说, 在改革开放以后, 政治分层标准已经对人们没有多大的影响力了。李文认为改革以来我国社会分层结构的变化是经济差距的扩大和政治差距的缩小齐头并进, 政治分层差距的弥合, 对于经济分层差距的扩大起到了一种补偿或平衡的作用。这一结论有进一步商榷的必要, 因为在当今的中国社会中很难找到佐证这一结论的实例。试想, 在一个发不出工资的企业中, 那些过去出身不好的人们会因为今天的社会不再在家庭出身上歧视他们而容忍工厂不发给他们工资吗? 他们会与那些过去所谓出身好的人们一样抱怨, 一样骂娘。

就中国目前的社会而言, 对于70年代以后出生的人们来说, 在他们身上很难反映出对政治分层的感觉。就是对于70年代以前出生的人来说, 政治分层也不过是一个历史的影子, 那

些以往在政治分层中处于底层的人们可能时常发出对邓小平的感激之情,但这种感激是怀旧式的,而不带有缓解现实的经济分层中的紧张关系的功能,因为政治分层标准在1979年以后一个较短的时间里就烟消云散了,对今天的社会进程更是很难看出其影响力的存在。

就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的关系来看,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也很难说是“经济不平等程度较低,而政治不平等程度较高。”人所共知的城市与农村的二元结构就表现为最大的经济不平等,而且是结构性的不平等,这种以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为区别的户籍管理制度,首先体现在对生活必需品的有限供应上,特别是那时的票证供应体制,持有农村户口的农民,就是有钱都可能无法在城里买上一斤饼干(而不论他的出身和政治地位如何)。而在当时的城市社会中,经济上的不平等也是巨大的,如人事管理制度中的干部和工人的差别,就表现在诸多福利待遇等二次分配上。^①而在干部中的不同级别,在分房标准、医疗保健标准的差别上也是很大的,尽管那时对于大多数的老百姓来讲,在工资上的差别不像现在这样悬殊,但在短缺经济的环境下,一小部分人(往往是政治分层中位置较高的人群)确实享受着货币工资以外的福利特权。而政治分层所制造的不平等就是使一部分人享有参军、转干、上大学等的特权,从而剥夺了另一部分人的机会,特别是以路线斗争的名义所进行的政治角逐最后都要落实到不同级别的物质福利待遇上。所以,1979年以前的中国社会的政治分层标准,实质上是被一部分人所利用去创造在经济分层中进行流动的机会,即用政治上的不平等去制造经济上的不平等。因此说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经济上的平等缓解了政治上的不平等是不完全准确的。

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分配系统的角度来分析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中政治分层与经济分层的关系。如上所述,转型前的中国社会以城市和农村二元结构的户籍制度和城市中的工人和干部的人事管理制度形成了总体的分配系统格局,而政治分层则在这种格局的亚层面上以及经济分层的垂直流动上发挥作用。如在农村,地主、富农、甚至富裕中农出身的人基本上处于被歧视的社会底层,他们在政治分层和经济分层的位置基本上是一致的。虽然在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阶层间的垂直流动是有限的,但在这有限的流动中也是政治分层起主导作用,如农转非、转干这样的机会一般只存在政治分层中处于优越地位的人群中。所以,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的分配系统基本上是政治分层影响和左右着经济分层,而不是存在一种互补的缓解政治紧张关系的功能联系。

在社会分层是否平等或公正的问题上,存在着主观评价标准和客观评价标准的划分。主观评价往往又是引起社会紧张的内在根源,即在社会分层的系统中,处于不同位置的人们对于自己所处的阶层状态是否认为合理或公正与社会矛盾缓解直接相关的。在主观评价中,又存在评价的起点问题,即评价基准的确定。如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社会的流动性是很小的,农民是没有机会到城里打工的;而改革开放后,农民获得了进城打工的机会,而打工阶层显然在社会分层中处于较低的位置。一个农民对打工阶层的位置是否满意,取决于他是以什么样的起始标准来评价。如果他以改革开放前的非流动化社会做为评价的起始标准,进城打工对他来说就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和恩赐;如果他以社会流动是每个人的权利作为评价的起始标准的话,他可能就会对自己的阶层地位不满意(当然这里还存在个人对自己的社会变迁的评价)。正是从这一意义上看,所谓“改革开放以后政治分层的缩小缓解了经济分层的扩大”的结论,其暗含的

^① 关于这方面的不平等的论述,李强教授在其所著《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有大量的著述。

语义是人们把改革开放前的政治分层标准做为起始的评价标准。但从客观评价标准来看,即从公正的角度来审查,这种暗含的语义显然存在不合理的一面,因为人们很难把一种不正常的、人为不平等的社会状态做为评价的初始标准,而把一种较为正常的社会状态理解为一种恩赐。

二、从社会分层标准来评价社会转型

我国目前处于一种社会转型时期。所谓社会转型,不仅表现在社会经济运作方式和生活方式上的转变,更主要地表现在社会价值的取向上,这也就包括了社会分层标准的转换,即从政治分层标准为主转移到以经济分层标准为主,因为“任何社会分层系统在本质上都是那个社会价值系统的表达。”^①因此,这种以社会转型为特征的制度变迁是一种分层标准取代另一种分层标准的过程,而不是两种分层标准共存式的过渡,而转型所表现的社会进步,恰恰反映在对旧有的、不公正的政治分层标准的抛弃。

在用社会分层标准来评价社会转型的意义时,有必要对差异(difference)、不平等(inequality)、不公正(unjustness)等概念进行明确的区分。差异与不平等不应是同一概念。现代社会中的人是高度异质的,由于能力不同,有差别并不一定意味着不平等;否则的话,多劳多得的公正原则就不复存在,而勤劳与懒惰、贡献的大小都不易把握,甚至在逻辑上会推演出有才能与勤劳是制造不平等的社会根源。此外,社会平等与阶层的平等又是不同的概念。社会平等是指人们在发展机会上的平等,而阶层的平等是指阶层间的差异上的距离。

无差异、无分层的社会是没有活力、没有变化的不可思议的社会;人的个体间的差异决定了社会的多样性和社会分层的必然性;社会的不平等或不公正不完全取决于社会间的阶层差异的大小,而在于是否存在一个较为公正的社会分配系统和平等的阶层间的流动机制,这种机制能够有效地把社会中的优秀人才选择到较高的阶层中,另外就是由分层所形成的阶层间的内在张力是否会成为阶层间正常流动的内在动力。社会紧张也不是仅仅来自于阶层间的差距,它往往取决于分层的客观评价标准和主观评价标准是否统一,以及人们对自身阶层的历史变迁的评价。

如果我们今天仍然坚持认为在我国社会还存在着政治分层标准的话,显然会极大地削弱我们对社会转型意义的理解,甚至会混淆我们对于正常的社会状态和非正常的社会状态在标准上的判断。为什么我们说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思想解放运动里程碑式的转折点,就是因为在全社会中放弃了那种人为的不平等的政治分层标准,从而把中国社会从阶级斗争的混乱局面中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因此,关于社会分层的差距或不平等性的分析,要以社会转型前后的动态标准来考察,而不应简单地以差距是否扩大来评价,因为这种单一的评价缺乏社会进步这个动态尺度。

另外,人们对自身阶层满意程度的评价,在改革开放前后实际上不存在可比较的共同基础。因为在改革开放前的那种阶级斗争浓厚的社会环境下,人们很难表达自己对社会的不满;而在改革开放后的意识形态比较宽松的环境下,人们获得了更多的表达不满的自由,所以这种对自身阶层的评价,以及对阶层差距的评价的程度,是否就是一定造成社会关系的紧张,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作者系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美] 格尔哈斯·伦斯基著,关信平译,1988年,《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第24页。